

李某甲、罗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24)辽0403民初1973号

审理法官：[浦时](#)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5.03.20

案件类型：[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简易程序](#)

代理律师/律所：[王宁一, 辽宁红叶律师事务所](#); [安建军, 辽宁必达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代理](#) [合同](#) [过错](#) [无过错](#) [鉴定意见](#) [证据交换](#) [质证](#) [诉讼请求](#) [简易程序](#)

/

李某甲、罗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辽0403民初1973号

原告：李某甲。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乙(李某甲女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宁一，辽宁红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罗某。

被告：中国某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经营场所抚顺市顺城区。

负责人：吕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安建军，辽宁必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敏与被告罗宝刚、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敏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遥和王宁一、被告罗宝刚、被告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海晖和安建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148740.4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830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78460元、交通费3900元、辅助器械费3272.75元、伤残赔偿金454370.40元、护理依赖233600元、精神抚慰金45000元、鉴定费4300元、复印费189元，上述合计992832.61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4年2月18日18时20分，罗某驾驶车牌号为XXX小型汽车，在抚顺市东洲区章党街与李某甲步行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李某甲受伤、车辆受损的后果。事故发生后，抚顺市东洲某出警，并认定当事人罗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罗某驾驶的车辆XXX在中国某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处投保。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期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理应对本次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李某甲受伤的后果，在保险赔偿范围内赔付。原告因赔偿问题与被告达不成协议，故原告将被告诉至法庭，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罗某辩称，我车辆投保了，由保险公司赔偿。

被告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辩称，辽 DMR9 某某车辆在我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 2000000 元，该起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事故发生后我公司依据原告请求为其在交强险限额内垫付了医疗费 18000 元，本次计算费用应予以剔除。原告的外伤对“脑梗死”的发生仅起到了促进或加重作用的间接因果关系，外伤后左侧肢体偏瘫(肌力 1 级)评定为二级伤残是“多因一果”的结果，本案不适用“一因一果”的最高院 24 号指导案例，不应由大地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诉讼费、鉴定费、复印费等间接损失不属于大地公司的赔偿范围；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均应按 10% 计算；护理依赖的请求应予以驳回；残疾器具费应依法驳回；交通费不应超过 2000 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有关证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保险单、行驶证、驾驶证、住院病案、住院病人费用清单、医疗费收据、交通费发票、复印费发票、家政执照手续、鉴定费发票；被告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提交的证据有交强险投保单、商业三者险投保单、特殊赔案审批表。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4 年 2 月 18 日 18 时 20 分许，罗宝刚驾驶车牌号为 xxx 某某的小型汽车在辽宁省抚顺市章党街与行走的原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伤。此次事故经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洲交通警察大队处理，认定罗宝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告罗宝刚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车将原告送至抚顺市第三医院，经简单处置，支出医疗费 889.16 元，于当日转至抚顺市中心医院急诊救治，初步诊断，头部外伤、多发外伤，急诊支出医疗费 2021.70 元，于当日入住脑外科治疗。原告在抚顺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 38 天，期间为二级

护理，于2024年3月27日出院，期间支出医疗费53628.95元。原告在中心医院出院当日前往抚顺市中医院住院康复治疗，住院治疗145天，期间为二级护理，于2024年8月19日出院，期间支出医疗费85423.54元。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8日，原告前往抚顺市中心医院口腔门诊治疗和修复牙齿，共支出医疗费6276.83元。2024年5月20日、2024年7月5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原告前往抚顺市第五医院门诊诊疗，共支出医疗费500.28元。

另查，原告在住院期间聘请护工护理181天，支出护理费54300元，其余时间及出院后均由家属护理。复印病志支出复印费189元。购买xxx辅助器具支出3336.95元。

再查，肇事车辆XXX号小型汽车系被告罗某所有，该车在被告某抚顺中心支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保险2000000元。本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2024年2月23日，被告某抚顺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限额内预赔原告18000元。

本案诉讼期间，原告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其伤残等级、伤情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护理期、营养期、护理依赖程度进行鉴定。吉林正达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并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吉正达司鉴中心[2025]临鉴字第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被鉴定人李敏此次外伤后左侧肢体偏瘫(肌力1级)评定为二级伤残。2、2024年2月18日外伤在被鉴定人李敏的脑梗死后果发生或进展过程中起到了促进或加重作用的间接因果关系。3、被鉴定人李敏此次损伤的护理期限评定为伤残评定前一日。4、被鉴定人李敏需要大部分护理依赖。5、被鉴定人李敏此次损伤的营养期评定为90日。”鉴定报告的分析说明中对因果关系的

分析中载有：“被鉴定人李敏的脑梗死后果从本质上而言是由于其病情本身的特点、自身健康状况、体质的特殊性等因素造成，外伤因素仅在损害后果的发生或进展过程中起到了促进或者加重作用。”原、被告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抚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洲交警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并无不当，本院予以采信，根据该事故认定书，本院确认被告罗宝刚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有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因此，被告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应当在辽 DMR9 某某号小型汽车的交强险责任险限额范围内就被告罗宝刚给原告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罗宝刚赔偿。

根据相关法律及事实，本院对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遭受的损失认定如下：

- 1、医疗费，原告支出的 148740.46 元医疗费均为合理支出，本院予以确认；
- 2、住院伙食补助费，本院根据原告实际住院天数，参照本地一般公务人员出差伙食补助 100 元 / 天的标准确认原告的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18300 元 (100 元 / 天 × 183 天)；
- 3、营养费，本院参照鉴定意见营养期 90 天，酌定按 30 元 / 天的标准确认原告的营养费为 2700 元 (30 元 / 天 × 90 天)；
- 4、交通费，本院根据原告住院天数和门诊治疗、复查次数，酌定按 20 元 / 天 (次) 的标准确认原告的交通费为 3900 元 ((183 天 + 12 次) × 20 元 / 天 (次))；
- 5、护理费，本院参照鉴定意见的护理期，结合聘请护工的护理费支出情况及

亲属护理的天数，并参照辽宁省 2024 年度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平均工资标准，酌定按亲属护理 160 元 / 天的标准确认原告至定残前一日的护理费为 75100 元（护理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合计 311 天，54300 元 +160 元 / 天 × (311 天 - 181 天)）；

6、长期康复护理费(护理依赖)，参照辽宁省 2024 年度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平均工资标准，酌定护理费按照 160 元 / 天的标准计算，再结合鉴定意见的护理依赖程度为大部分护理依赖，本院酌定按 80%比例计算，原告请求支付的年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6 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支持。综上，原告的长期康复护理费应为 233600 元(160 元 / 天 × 365 天 × 5 年 × 80%)；

7、伤残赔偿金，本院根据原告定残之日时的年龄和伤残等级，参照 2024 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认原告的伤残赔偿金为 454370.4 元 [45896 元 × 90% × 11 年]；

8、xxx 辅助器具费，原告支出 3336.95 元 xxx 辅助器具费具有合理性，其请求金额为 3272.75 元，少于实际支出金额，本院不持异议，予以确认；

9、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根据原告的伤残等级，酌定原告的精神抚慰金为 45000 元；

10、鉴定费 4300 元为合理支出，本院予以确认；

11、复印费 189 元为合理支出，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吉正达司鉴中心 [2025] 临鉴字第 4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第 2 条鉴定意见是引发原、被告对于上述所列损失被告是否应予赔偿以及赔偿的范围产生争议的关键，鉴定意见对因果关系的分析应当理解为原告的特殊体质与损害后果之间存有参与度。就此，原告主张本案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4 号指导

案例(以下简称 24 号指导案例)的裁判要旨,不考虑受害人特殊体质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参与度,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以受害人的过错程度调整损害责任的分配比例,原告对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无过错,故不当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原告的全部合理损失。被告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抗辩,本案是多因一果的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 24 号指导案例是一因一果的因果关系,故 24 号指导案例不适用本案。就原、被告的争议焦点,本院作如下分析和论述,被告罗宝刚驾驶机动车与原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损害的结果毋庸置疑,但该损害结果是仅归责于驾驶行为还是归责于驾驶行为和其他因素共同造成,应当予以明确。被告大地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以江苏高院(2023)苏民申 10299 号案件(以下简称 10299 号案件)为例,欲说明本案事实引发的争议适用该案的裁判要旨,系多因一果的情形,应当考虑特殊体质的参与度,并依此划分责任范围。本院认为,虽然上述两个案例均涉及“特殊体质”这一关键问题,但 24 号指导案例中的特殊体质却不能成为造成损害后果的一个“因”,而 10299 号案件中的特殊体质却能成为造成损害后果的一个“因”,说明两案中的“特殊体质”存在本质区别,该区别即是特殊体质与损害结果的关系。24 号指导案例中的“骨质疏松”本身并不产生骨折的损害后果,因此不能成为“因”,反之 10299 号案件的右肩关节障碍系自身右肩关节病变的基础上遭受外伤导致,即自身右肩关节病变此前已至右肩关节功能障碍,外伤起到了叠加致害的效果,故该特殊体质能成为“因”。回归本案,原告的自身疾病高血压、糖尿病、颈动脉狭窄、椎动脉狭窄并未造成原告脑梗死后偏瘫的损害,故本案的特殊体质亦不能成为“因”,本案仍系一因一果的情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责任划分,即原告对损伤的发生无过错,赔偿义务人应当就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原告的全部合理损失予以赔偿。基于上述,被告大地

财险抚顺中心支公司提出的案涉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均应按 10% 计算，护理依赖的请求应予以驳回、残疾器具费应依法驳回、交通费不应超过 2000 元的抗辩意见均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应赔偿原告李敏扣除垫付的 18000 元医疗费后的各项损失合计 971283.61 元。被告罗宝刚应赔偿原告李敏保险理赔范围外的复印费 189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某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在 XXX 号小型汽车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死亡伤残项下赔偿原告李某甲 180000 元(项下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 45000 元、交通费 3900 元、护理费 75100 元、xxx 器具费 3272.75 元、鉴定费 4300 元、伤残赔偿金 48427.25 元)；

二、被告中国某有限公司抚顺中心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在 XXX 号小型汽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李某甲 791283.61 元(项下包括：医疗费 130740.46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8300 元、营养费 2700 元、长期康复护理费 233600 元、xxx 赔偿金 405943.15 元)；

三、被告罗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某甲复印

费 189 元；

四、驳回原告李某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64.17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罗宝刚负担 6716.17，随复印费一并给付原告李敏。原告李敏自行承担 14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浦时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代理审判员 刘岑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52ae50fff2b86f39bd153a9f5e964464bdfb.html>